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郭公案 第六編 伸冤

水蛙為人鳴冤

淳安縣三山街，有一富戶涂隆，五十而無子。常帶銀數十兩在身，但遇人拿飛走水陸之物，便買之放生。一日，行到茶園地方，四五個拿水蛙之人，各拿有二百在布袋中。涂隆便問那眾人，將銀與他買，問該幾多價錢。其人曰：「總是五分一百個。今我五人共有三千個，該銀一兩五錢。」涂隆乃展開銀包，秤銀一兩五錢與眾人。買了水蛙，遂放於大溪去了。

那眾人看見涂隆身上帶有二十餘兩銀子，便起謀心，趕到中途茂竹林內無人之處，遂將涂隆把泥土塞於七孔，丟在山坑之內。眾人解其銀而去，仍釣於大溪之傍。

適郭爺出巡嚴州，道經竹林邊過。時方近午，眾人夫俱放轎，少憩於竹林之下。只聽林內蛙鳴雜沓，喧鬧不已。郭爺問曰：「那裡水蛙，這等鳴號不已？」即叫皂隸去看來。皂隸走到蛙鳴之處，見一人死在泥坑，群蛙俱在屍上扒土。皂隸轉來回覆郭爺。郭爺乃親打轎到屍邊去看，果見蛙皆跳躍悲鳴。郭爺曰：「此必釣蛙之人謀死此人。」叫皂隸去溪邊：「看有釣蛙之人，可俱與我拿來。」皂隸走到水邊，只見四五人尚在溪邊未去。皂隸叫曰：「郭爺這裡買水蛙，爾眾可速拿來！」眾人只道郭爺真買水蛙，都到郭爺轎前。郭爺開口曰：「爾眾人都是幾時在此釣水蛙？」眾人曰：「皆今日在此。」郭爺曰：「爾眾人俱在此釣蛙，這裡山坑謀死一人，是爾眾人哪一個下手，直直供來，免受刑法！」眾人見說謀死人命，便覺面黃口青，魂不著體，期期對曰：「小的在溪中釣蛙，並未見有謀人之事。」郭爺曰：「那人明明是你謀死，還要口強。皂隸與我搜查身上！」皂隸一搜，每人身上俱搜出四兩多銀。郭爺曰：「爾這銀從何得來？」眾辯曰：「小的皆是這幾時賣蛙的銀。」郭爺曰：「焉有賣蛙之銀，五人一樣平等，又皆是這整塊銀子？一日不過，會釣的，僅可釣得一二錢，銀子亦是零碎賣去，安得有此整銀？」

郭爺叫眾人去取起屍來相驗。此時涂隆七孔遭泥所塞之處，盡皆被蛙挖去。蛙皆以氣呼入屍之七孔，涂隆漸漸回陽。眾人扛得屍起，涂隆已醒轉來了。

郭爺見死屍漸活，叫皂隸快把熱茶一盞灌之。涂隆得茶，接了口中之氣，須臾開眼。見是郭爺在上，遂哭訴曰：「小的老而無子，各處買蛙放生。今日將銀一兩五錢，與這四五個賣蛙的了。眾人見小的銀子二十餘兩，遂將泥土閉死小的於泥坑之中。望爺翁究治這些凶徒！小的銀不願取。」那釣蛙人見涂隆活了，訴出真情，啞口無言，只好低頭認罪。郭爺將所謀之銀，發與涂隆。涂隆磕頭，拜謝郭爺活命之恩而去。郭爺叫皂隸鎖了五人，帶到嚴州治罪。將為首一人羅懷德，問擬死罪，秋後處決。其餘高春、雷欽、石信、程惠，減死一等，俱問邊遠充軍，即時走解。判曰：審得羅懷德等以釣蛙營生，水中覓微利耳。而涂隆以無子，故買蛙放生。雖是將有餘之財，以希難得之子，是亦不忍之心居多也。不意買蛙之生，而賣己之死。德等見財起心，欺孤身於僻地，合五人而行兇，置之泥坑，塞其七竅。若非群蛙報德，掘其土泥，則隆終為枉死之魂，而羅等皆倖免之劫賊矣！隆雖得生，羅難免死。蓋以囉死之之心在隆，而隆生之之報在蛙。首擬大辟，餘皆充軍。贓給原主，立案存證。

究辨女子之孕

潮州府北門，瓦子巷饒慶，家道富足，制行平素端莊。娶妻鄧氏，閨門肅如，生一子、一女。子名饒寧，媳婦封氏；女名娥秀，聘與南門關鯨為媳。鯨亦府學廩生，治家亦清正。娥秀時年十八，將欲出嫁。日與嫂封氏朝夕不離，共習女工針線。

但夜分各異睡。

一日，饒寧館中歸來，與封氏同寢，未免敘夫婦之好。娥秀隔壁夢中聽得，不覺慾火頓熾，莫能自止。及天未亮，哥怕父母知道，仍到館中去了。娥秀即到嫂之臥牀，抱嫂共睡，仍欲嫂效哥之所為。嫂不得已，宿於姑身，動止如法。此時娥秀陰戶已開，封氏與夫交才移時，陽精尚充溢於內，不覺兩陰相合，精即滴於娥秀之子宮。遂欲歆焉，似有人道之感。姑嫂具闌，遂各就睡。

自是日移月易，封氏固自懷有孕，而娥秀亦腹中漸大。鄧氏既喜媳婦孕懷，重惡女兒身重，乃肩外門，叫女兒近前，問曰：「嫂嫂懷孕腹大；你何緣故，腹亦如之？直直供來，免遭鞭楚！」娥秀見母親發怒，即直言曰：「那日五更，哥哥與嫂隔壁交合，女兒聽其動靜，不覺欲心稍萌，待哥哥去後，我即與嫂同睡，叫嫂如哥所行，伏於女兒身上，兩陰磨蕩，不知如何，就有此身。」母再叫媳婦來問，封氏亦是如此應答。鄧氏思忖，此或子之餘精溢入於女之陰戶，結成此胎，未可知也。

且私秘之不問。及至十月期足，封氏果生一子，而娥秀亦生一子。鄧氏知之，即來取水淹死，思欲滅其跡而不欲令丑聲聞於外也。娥秀見母來溺己之子，即來抱住哭曰：「女兒此子，又非姦淫，亦非外出，此胎天意所在，或是神力所為。嫂同育得，我獨肯死之乎？」鄧氏不奈女何，況知女無外交，乃不得已，叫穩婆洗起。過了一月，外人只道封氏雙胎，亦無人知。

及至十月十三日，關親家遣媒行聘，並來報歸親日期。適逢穩婆抱得娥秀之子在外游嬉。媒人認得穩婆，遂問曰：「此饒寧相公之子乎？」穩婆曰：「此饒寧相公之外甥也。」媒人聽得此句話，心中頓生疑忌。酒筵已罷，轉到關家，乃把「外甥」

之說報與關鯨。鯨即大怒，遂往府中郭爺處，告狀退親，懼被淫媳玷辱清規。

告狀：生員關鯨，係潮州府學，告為退親事。男化龍，憑媒聘到北門饒慶女為媳。指望清白傳家。不料饒慶內行不淑，縱女行淫，無夫有子，漫不慚藏。似此不潔之婦，何以承宗衍後？告乞離異，令男別娶，庶使有家得聞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辭，心中自忖，無夫而育子，且又聞於鄰右，育起在家，此必大有蹊蹺。遂出牌，差皂隸童安去拘饒慶來對理。饒慶即來投到。下訴：訴狀人饒慶，訴為激濁澄清事。慶家素號清白，內外各有嚴規。女娥秀出聘關氏，母教尤謹。前月因無人道生子，眾咸稱祥，捉身育起。竊思內省無疚，始拒群疑。女有醜行，何敢育子？懇天究冤，庶使女節得完。哀訴。

郭爺看了訴狀，見饒、關俱在面前，說道：「房帷之事，必究婦人，方得真情。爾二人結親訪義，安可以此不諱之事來爭？」及問饒慶曰：「爾妻多少年紀？」饒慶曰：「小的妻子，五十已過。」郭爺曰：「可取來此聽審。」饒慶只得到家，取得妻子來見。郭爺罵曰：「母縱女兒妄行不諱。從直說來，免得受刑不便。」鄧氏只得直訴曰：「小婦人前日見女身重，以刑鞠之。女訴彼晚哥與嫂同睡在牀，敘室家之好。女在隔壁知識，漸聞竊聆，風行草偃，即不能禁凡心。五更俟哥歸學，乃入房搜嫂，仿其牀第之好，遂而有孕。小婦人治閨頗肅，五尺之童，亦未敢入。此係真情，乞爺斧斷。」郭爺聞鄧氏之語，豁然心悟。命送鄧氏歸家。乃問關鯨曰：「爾意是退親，還要如何？」

關鯨曰：「小的聞親母之言，則小媳制行無玷，不願退親。」

郭爺乃謂關鯨曰：「饒氏與嫂同睡而孕，此蓋少女欲熾陰盛，而嫂甫離其夫，則陽精尚充滿於內，二女陰媾，安知非嫂之陽精入女之陰室乎？無夫而交，其子無骨。而此能成人者，蓋實得其陽精，而非徒受其氣者可比，他日必多育矣！賢契再不必多疑。」乃判曰：氣化刑化，陰陽之運用無窮；男欲女欲，健順之闔辟至妙。無夫而生子，固曰不祥；借氣而成胎，要非無自。

今審得饒氏借嫂之餘陽而肇孕，藉己之陰盛而子男。此雖姑嫂之戲成，實非外來之妄念。子歸嫂養，女人關門，二家無得生疑。立案存證。

剖決寡婦生子

成都華陽縣六都范家，在西川稱為巨族。范代及妻黃氏，生子范君堯，幼而穎異，博學能文，十五入府庠。娶妻蘇氏，素行姆教，夫婦相敬如賓。一日，范君堯因讀書過度，苦於思索，卒死於書房。時蘇氏年方十六，已有孕在身。遂繼天下制，乃自築一室，四圍風火磚牆，密不通風，止留一竇進飲食，留一婢在內服侍。迨至十月，乃生一子，取名范兆程，在於室內鞠育。至六歲，兆程知識豹變，可以就學，乃呼婢女喚至公婆，開牆交與兒子，令公婆領去讀書。牆仍整過，子母不相見者，已逾十年。

時兆程能繼父志，仍復附籍府庠，一家不勝歡喜。兆程既做生員，思量必要見母，乃隔牆呼曰：「孩子得父母教訓，今已才得成人，父既不能相見，母隔一室，獨忍孩兒永不得一見乎？」蘇氏命開其牆，兆程得入，乃拜母養育之恩。母子少坐片時，因欲更衣，乃就母之溺器，母隨孩亦更衣於原器。子後辭出，母仍築其牆，以杜往來。一日之間，蘇氏遂覺震動孕身，數月後，乃生一子。蘇氏自知此身絕無外染，孕育起，以觀時變。時有范君堯堂弟范君禹，刻薄奸險，無所不為，久欲利代家財，見有兆程，不敢啟齒。今探得蘇氏開牆呼子入室，遂孕而生子，乃捏為子母通姦，遂寫狀，竟往按察司去告，意圖置他母子死地，貪他家財。遂入司投狀：告訴人范君禹，係華陽縣六都民籍。告為瀆倫大變事。

兄死，獸嫂蘇氏杜門守制。育子兆程，附籍府庠，年已十六。禍因一月，蘇氏毀垣，呼子入室，留淫數宵。子出復局牆室，目今誕子。自恃得計，反行育起。子母通姦，豈容覆載？奸子反育，倫秩大乖。懇天扶植綱常，庶使亡兄九泉瞑目。上告。

郭爺一見狀訴，心中大惱。遂喚范君禹前來審曰：「范兆程家中還有甚人？」范君禹曰：「還有公婆。」郭爺又問曰：「范兆程父親有幾兄弟？」禹曰：「他無兄弟。」郭爺大罵曰：「范兆程止有公婆，又無叔伯，你便思想置他母子於死，則他的家業豈不盡歸於爾？」叫牢子取粗夾棍過來，與我夾死這奴才。君禹受夾忍痛，再不肯認。郭爺叫且住了夾，說：「將這奴才監起，提得兆程到此，審得明白，活活打死你！」

郭爺遂行文書到學，學官即將范兆程送到按察司。兆程知君禹告他，即包頭束腰，來見郭爺。郭爺曰：「爾就是生員范兆程？」兆程應曰：「小的便是。」郭爺曰：「爾叔告你瀆倫大變，爾詳悉說來。」兆程哭訴曰：「小的父死，尚在母懷，母守父制，即自局一室，方圓俱圍高牆，止留一竇進飯食。小的方得六歲，即排牆送出，交與公婆，令之讀書。那時小的求一見面而不可得。直至今年二月，小的進學，再三哀告，僅得去牆一見。坐不移時，即命小的出來，牆仍復築。怎麼叔子以此萬載穢名，加於母子？」郭爺曰：「未出之先，那時爾還有甚動靜否？仔細記來。」兆程付之半晌，稟曰：「記得一事，不敢啟齒。」郭爺曰：「正要說來。」兆程曰：「小的彼時只在母親溺器上更衣一次。」郭爺曰：「後來如何？」兆程曰：「母親亦隨就器更衣。」郭爺聽了此語，乃謂兆程曰：「爾母久寡，純陰用事，爾稱就便，則爾乃純陽之氣，蘊積於彼。以純陰而觸純陽，則陰陽交逆，安得不孕？但吾聞以氣而孕者，其子無骨。叫牢子取來我看。」牢子到蘇氏室中，取得子來，放在地上，果是無骨。郭爺曰：「兆程抱將出去，冠帶來見。」兆程出外，將子送歸於母，復青衣小帽來見。郭爺叫取范君禹過來。牢子提得君禹到台，郭爺曰：「告人凌遲，自得凌遲之罪。爾嫂蘇氏守節無虧，爾姪兆程事母至孝，況是學中子弟。爾安敢以此大不韙之事加之於彼，而欲奪其家業乎？牢子與我重打四十，再問。」

牢子打罷，郭爺曰：「這畜生有些家私也無？」兆程曰：「他若有家私，亦不來告此狀。」郭爺叫牢子，再與我上了腦箍，看他認不認。君禹受刑不過，只得直招：「不合圖謀家財，風聞蘇氏生子，故此妄捏子母通姦，實欲致他死地，以霸其業。今蒙老爺電察，只望筆下超生。」郭爺大罵曰：「以貞節之婦，以純孝之子，而皆欲一旦置之極刑，爾心可謂惡過窮奇，毒逾狼虎矣。叫牢子與我再打八十，不死監起。明日又打。」牢子打下八十，君禹已白昏去。郭爺叫拖下監去。乃發放兆程歸去，用心讀書，以顯父母。兆程拜謝而去，後果以易經魁於西蜀。

時判曰：表節重孝，雖愚夫愚婦，亦忻慕而愛樂之。未聞敢行毀節敗孝，而甘為不義之行者也。范君禹以無賴棍徒，棲身無地，雖曰范代之堂姪，實則人類之豬狗。意圖謀占兆程之業，妄欲玷污蘇氏之節。曾不知蘇氏亦范婦中之君子，而兆程乃實朝廷上之人才。家無君子，何以成家？國無人才，何以成國？據君禹之惡，誅君禹之心，今擬極刑，以旌節孝。

前子代父報仇

潮州平遠縣孟林村姜逢時，娶妻譚氏，家事亦頗富厚，只是人煙稀少。後譚氏生一子姜啟，亦教之讀書。年甫十六，父為之娶妻，即譚氏兄弟譚完之女。娶之過門，克盡婦順之道。

一日譚氏死去，姜逢時在家，媳婦服事不便。過了三年，有鄰人季伯高來相探問，見他接遞茶湯，甚是不便，乃謂逢時曰：「老官自安人過世，宅上如此冷淡，何不再娶一房寶眷？一來得她服事，二來家中有主，豈不兩全？」逢時曰：「後娶之妻，只恐難為前妻之子，是以愚老故不敢娶。」季伯高曰：「前村邵安有一女，嫁與東村龍家。聞得他女婿舊年死去，其女無嗣，亦要出嫁。老官何不娶來？」逢時曰：「但不知其婦如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吾聞其婦年方二十，才貌兼全，德性純謹。」逢時被季伯高打動其心，遂將銀三十兩，央伯高去說。不想姻緣前定，一說便成。

娶之過門，邵氏初入姜氏室中，小心曲謹，加意奉承丈夫與前子，內外頗無閒言。及過了一年，邵氏見逢時老邁，婦人淫心頗盛，心中便悒悒不快。一日，見對門有一喻姓人家，名吉，年方二十五六，家道頗富，亦新喪妻。邵氏常在門首站立，每與之眉來眼去。後因逢時外出，遂私招喻吉往來通姦。思欲嫁他而無由，吉教他離異子媳，謀死逢時，方可行事。邵氏聽吉之方，遂在家中登時變了心腸，終日與逢時斷鬧，說道雖是晚婆，怎麼該服事媳婦，定要逢時將子媳分開。逢時不得已，乃將兒媳分居於祖宅舊屋居住，離此有一里之遙。

邵氏見子媳去了，可以擺佈丈夫，即私約喻吉到家。問曰：「爾說要謀老賊，怎麼下手？」吉曰：「今晚逢時歸來，你賠些笑臉與他，然後設些酒肴，與他對飲，待他歡喜吃醉，卻將毒藥置於酒中，再勸他幾杯，可不結果了他。爾可把自家動用衣服首飾，我與你拿將過去，然後在廚下放一把火，並屍燒了。」

爾便胡亂拿些舊衣，逃出兒子那裡，去叫他來救火。誰人會說是你謀人？」邵氏曰：「此計甚妙！」遂將自己衣服、首飾，悉卷付與喻吉收去。

及至晚間，見逢時入房，忙賠笑臉相迎。逢時見她歡喜，只說邵氏心性轉了，乃問：「有酒，取些來吃。」邵氏曰：「我已整得在廚下。」即取酒肴放於桌上，慇懃奉勸。逢時開懷暢飲，飲得大醉。邵氏即取毒藥放於酒內，再勸逢時飲一大碗。

逢時飲罷，登時藥發。邵氏扶之上牀，遂收拾了家來，乃將乾柴堆在房內及廚下，一齊發火。又到牀下發起火來。須臾火燄冲天。邵氏抱得一牀綿被，慌忙走出門外，放聲啼哭。奔到兒子姜啟屋裡說道：「家中火發，父親不見出來，快去救火！」姜啟走得下來，房屋已燒成灰燼，哪裡見個父親。及至天曉火熄，見父已燒死於房內，頭髮俱無，身尚未爛。姜啟乃抬出來，備衣衾棺槨，厚殮於己所居之庭上。夫婦一邊治喪，一邊思忖：「我父一向無病，娘親倒會走出，父是男子，反被燒死於火，世無此理！此必奸親私有外交，故前將我夫婦分出，今日就有此事。必是她將酒灌醉，放火燒死。」乃問母曰：「爾倒會出，父反死於火，這是怎麼緣故？」邵氏曰：「爾父送我出來。復轉家中去救文書簿帳，被火封門，因此燒死。」姜啟曰：「此事闇昧不明，我心甚是不服。」邵氏曰：「你心不服，要去告我？」

姜啟曰：「父親不明，安得不告？」邵氏遂執棍將兒趕打。姜啟見母形狀，知的是母謀死。遂奔入府中，具狀去告：告狀人姜啟，係平遠縣三都民籍。告為繼母殺父事。生母早亡，父娶後妻邵氏，來家一載。嗔父老邁，又蓄異謀。本月初三日，挾父將身夫婦分逐遠居。突於昨日夜，火焚父房，奔報父死火中。哭罵逐子，焚夫之心甚驗。父不正寢，必有同謀。乞爺詳察。激切上

告。

郭爺接了狀詞，遂出牌去拘邵氏及左右鄰舍對理。牌到孟林村，差人便鎖住邵氏，左鄰鎖住匡直，右鄰鎖住喻吉，邵氏見鎖喻吉，心中覺有所恃。差人帶府去，喻吉遂教邵氏寫狀去訴。邵氏到府，乃請人寫了一紙狀，入府投告。下訴：訴狀婦邵氏，訴為逆子反陷事。妾適姜逢時為繼室，夫婦相敬如賓。突於昨晚失火，夫救妾出，復轉搶收文簿，被火封門燒死。孽子反陷妾身燒夫。女柔男剛，未有柔能制剛。丈夫終身仰望，夫死曷能自存？乞爺斧判冤枉，死生銜恩。上訴。

郭爺見了訴詞，乃問邵氏曰：「爾夫人因何身死？」邵氏曰：「小婦人同丈夫睡到那夜，因見火起，兒子又分居遠地，丈夫見小婦人驚倒不能行起，遂背我出外，他復歸家中，救火搶檢簿帳。不覺火封大門，因此燒死。」郭爺叫姜啟問曰：「爾父被火燒死，亦是天命。怎麼誣陷繼母？」姜啟曰：「小的父親，舊歲娶此母親，全無異說。不知今年前月翻然變心，遂將小的夫婦分居遠地，不容歸家。昨晚火起，母獨無恙，父何就死？乞爺詳情。」郭爺乃問左鄰匡直曰：「爾見姜家如何火起？」匡直曰：「小的半夜聽得火響，起來看時，寂無人聲。」

早起方知姜逢時燒死。其餘小的未知。」郭爺又問右鄰喻吉曰：「姜宅發火，爾知怎麼？」喻吉曰：「昨晚更盡回來，只見姜宅火起，小的趕上前去，只見姜逢時背得邵氏出來，小的連忙進去，逢時復拿得一牀被出來，小的與他接了。他復進去，遂遭火閉了大門，因此燒死。」邵氏聽見喻吉幫襯，遂哭訴曰：「小婦人那時若非喻吉作主，身亦無所存濟。」郭爺聽了喻吉、邵氏口訴，又見邵氏、喻吉眉來眼去，年亦相當，知其必有姦情，乃詐言曰：「爾夫果是燒死，姜啟告爾謀逆，子陷母死，該得反坐。」遂叫皂隸將姜啟權打二十收監，明日再問，一頓打死。皂隸打罷，將姜啟監起。乃吩咐邵氏：「爾去外面買了棺材，明日來領兒子屍去葬埋。」邵氏聽郭爺吩咐，俱出去了。

郭爺乃叫一皂隸吩咐曰：「你裝做鄉下人，悄悄去聽邵氏與甚人商議事，即來報我。」皂隸亦領命去了。只見邵氏出外，匡直、喻吉俱在面前。匡直歎曰：「郭爺雖問姜啟死罪，娘子亦該救他一二。」喻吉曰：「他倒不肯饒母，獨該救他性命乎？」匡直曰：「父母無殺子之刃，說得這話？」喻吉曰：「他在堂上，只認得他父，哪裡認得後母？」匡直曰：「依你這等說，姜啟該死。我且回去，再不管此閒事！」邵氏見匡直去了，遂與喻吉私相調曰：「今日爾我之心想已得遂。」喻吉曰：「還虧我設謀。」邵氏曰：「還虧我下手。」皂隸在後，一一聽得，遂入府內，去稟郭爺得知。待到天明，邵氏入稟：「小婦人買得棺材，現在府門之外。」郭爺叫抬進來。眾人把棺材放在二門。郭爺叫邵氏問曰：「一個設謀，一個下手，兩個計則一般，何為有虧？」邵氏聽得此語，驚得魂不附體。郭爺叫喻吉過來，大罵曰：「謀人之妻，遂殺人之夫，害人之夫，便把一家絕後，爾心安乎？爾這奴才、潑婦，爾願生前結成夫婦，我且送你去死後結成夫婦。」即叫仵作，將邵氏、喻吉一齊綁縛，抬入棺內，上面用大鐵釘釘了，扛入檢屍場，用火焚化。姜啟無罪。判曰：審得邵氏乃淫惡不良之婦，姜逢時誤娶為室，已自老少異心，及邵見喻吉，則益嗔逢時之老，而慕喻吉之少，兩下奸通，理勢必然。但夫子曰伺於側，則十目所視，安能恣其淫私？故百計離析其子，遂火其廬而焚其夫。自為得計，可與吉成百年之好。此等惡夫、惡婦，雖萬死過逃其罪？姑為合棺、焚死，用儆淫惡將來。

捉拿「東風」伸冤

郭爺一日同大巡，出到湖州，體訪民風郡政。略至長興公館，忽為大風掀去轎頂。郭爺見轎頂被吹，便問吏書曰：「此風從何而來？」吏書曰：「從東方而來。」郭爺即出牌，差皂隸呂化，去拿東風來審。呂化稟曰：「東風乃天上之風，有氣無形，小的怎麼拿得？」郭爺曰：「爾只管往東去，呼東風，若有應者，你便拿來見我。」呂化只得前去喊口。看看叫了一日，滿市並無應者。

呂化又行十餘里，至一村家，門有深池，一人倚門而立。

呂化大呼「東風」，其人果應曰：「何事呼我？」蓋此人乃長興縣五都人童養正，號為東峰。聞呼只說呼己。呂化即順袋取出牌來，童養正愕然展看，忽為大風掣去，飛入池中。

呂化歸告郭爺。郭爺曰：「池中必有冤。」遂夜焚香禱天，願求靈應，為民伸冤。祝罷，公遂明燭獨坐，從人俱睡。忽然一陣風過，一人披髮愁慘，跪於台下。公問曰：「爾果何處冤魂，明白訴來。」其鬼即俯伏訴曰：告狀人揭斯詔，係直隸宿州人。告為謀死孤宦事。三考出身，前往臨安驛丞。任滿，改遷象山。典吏、家屬，盡發先歸。孤身扮客，獨行之任。身帶盤費三十五兩。不料行至長興童村，突遇童養正，留歸寄宿。惡見有銀，將酒灌醉盤死，遺屍門首塘中。謀財殺命，旅魂無依。屍滅名湮，家聞無自。懇爺天斷，九土銜恩。

郭爺聽了狀詞，舉筆書記在紙。一陣冷風，其鬼不見。

迨至天明，即叫眾夫挽轎，逕到童村。拿住童養正鎖起，吩咐先打二十。打罷，養正辯曰：「小的鄉下小民，上不欠官錢，下不欠私債。不知老爺親臨甚事，責打小的？」郭爺罵曰：「為三十五兩，因此打爾。」養正曰：「小人不知是什麼三十五兩？」郭爺曰：「官人借宿，灌醉謀財，爾尚不知？」養正曰：「捉賊必贓，捉奸必雙。小的本分為人，又未開店，安得謀財害命？」郭爺曰：「你不謀人？」遂取前狀擲下，曰：「此不是你真贓證乎？」養正看了證詞，心中暗付：「此事只有我知，怎麼有此狀詞？諒或夢中得來不定。」遂不認而訴曰：訴狀人童養正，係長興縣童村裡人。訴為燭幽事。鄉民田食山僻，寂無商旅通往。爺台責供，謀財害命大辟。

村落人煙輻輳，一人難動凶謀。風聞安據，重罪憑加。懇天莫執再談。蟻命感恩無任。

郭爺看罷訴詞，笑曰：「這欺心奴才，還要妄談是非。叫地方將塘乾了來看！」地方聽郭爺之命，登時放乾塘水。只見內中骸骨一副，用大石壓在下面。郭爺叫取上來，命仵作檢看是男是女。仵作將骨一一檢確，報曰：「是一男子。」郭爺曰：「拿過童養正來！此是揭老爺，往象山之任，一人獨宿爾家。」

朝廷命官，謀他三十五兩銀子，又傷他性命，爾心何忍？為些小銀子，損一命官。著實與我打四十！」皂隸打罷，養正受刑不過，情願供招，所謀是實。郭爺曰：「那銀子在何處？」養正曰：「已用去。」郭爺曰：「眾地方可將養正產業，賣銀一百兩，收貯揭斯詔骸骨。我這裡著人，宿州取他子來奔喪。」養正遂問秋後處斬。帶案解道。判曰：以平民而殺平民，猶為弱肉強食，況以凶狠村人，而利財戕命官乎！揭典史一人借宿，童養正見財欺心，不惟罄其有，而又沉其屍。此等凶魂，與水俱深，將何時流得恨盡？似此藐法傷生，天不動之以風，則童終逃刑而揭終無跡矣！今加大辟，用慰死魂。